

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30 日 9 时 00 分。

2、会议通知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0 日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毕六合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毕六合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6 人，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0 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廊坊银行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为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目的为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。此笔贷款以公司房产和土地、公司关联方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名下房产、土地提供抵押担保，以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六合持有的公司股份930万股、庞春娟持有的公司股份60万股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布的《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5）；《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毕六合、庞春娟进行了回避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

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
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决议》

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0日